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设立重庆建筑技师学院的批复

渝府〔2020〕3号

市人力社保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设立重庆建筑技师学院的请示》（渝人社文〔2019〕15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重庆建筑高级技工学校基础上，设立重庆建筑技师学院。

二、重庆建筑技师学院由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举办，市人力社保局主管，机构类别、机构规格、隶属关系、经费渠道保持不变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指导和管理，督促重庆建筑技师学院深化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为我市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